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 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进行,会议应到董事7名,实到董 事7名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,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SAP (中国) 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 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 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SAP (中国) 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》(临 2025-042)。

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董事孙中峰、卢醇、王晓丹已回避表决。 表决结果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 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临 2025-043)。

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董事孙中峰、卢醇、王晓丹已回避表决。 表决结果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